

香港航海學校家長教師會
2017-18 年度
2018-20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家教會曾於上月下旬發出〈修改家長教師會會章及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程序〉的通告予各家長。由於未有收到任何相關查詢及意見，因此視為各家長也同意修改會章相關內容，並將跟從有關內容進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
學校根據香港教育條例已成立「香港航海學校法團校董會」。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，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 2018-20 年度「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資料細則，可參閱學校網頁 (<http://www.hkss.edu.hk/>)，其中重點如下：

(一) 選舉日程請參閱附件 1

(二) 家長校董人數：

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為期兩年。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(三) 候選人資格：

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(指學生的父母、監護人)，均享投票、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

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
- 1) 家長是本校的在職教員，或
- 2) 家長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(見選舉指引)

(四) 提名及參選程序：

- 1)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並填妥選舉提名表格；
- 2) 提名期及時間：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(五)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(四) 下午 5 時正；

- 3) 候選人必須填寫 200 字以下的個人資料簡介，並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簡介公開讓投票者參閱；
- 4)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(見選舉指引)；
- 5) 本校將於 5 月 18 日(五)向所有家長派發候選人資料的通告；
- 6) 本校將於 5 月 25 日(五)向所有家長派發選票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數目，只有一票，並交給較高年級的子弟。除父母外，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，也給予選票。

(五) 投票及點票程序：

- 1) 投票期及時間：由 2018 年 5 月 25 日(五) 至 2018 年 6 月 8 日(五) 下午 5 時正；
- 2) 選票須放入密封的投票信，並由家長/學生交學校職員，收集後轉交選舉主任，或以郵寄方式寄給選舉主任，選舉主任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；
- 3) 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，否則會作廢票處理；
- 4) 點票日期：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(五)進行，結果將於點票後上載至本校網頁，學校稍後亦會發通告通知各家長。

(六) 上訴：

- 1) 上訴期由 2018 年 6 月 15 日(五)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(五)
- 2)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，可於上訴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「選舉主任」提出，並列出上訴理由。

如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人，請填妥選舉提名表格，並於 5 月 10 日(四)或之前交回所屬社監轉交選舉主任。如有意參選，或希望進一步瞭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，或任何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 2813 2919 與選舉主任黃金城宿舍主任聯絡。

此致
各家長／監護人



家長教師會 主席
蕭焯鴻 先生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法團家長校董選舉日程

日期	內容	備註
29/3/2018(五)	發出修改家教會會章內容及修改法團家長校董選舉程序	如於 13/4/2018(五)前未收到任何查詢及意見,則視為同意修改會章相關內容
20/4/2018(五)	透過本校網頁及發出家長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選舉事宜,並開始接受提名	
20/4/2018(五) – 10/5/2018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名期由 20/4/2018(五)至 10/5/2018(四)下午 5:00 時止 ● 參選表格及候選人簡介須由家長/學生交學校職員,收集後轉交選舉主任 	
18/5/2018(五)	發出家長通告有關候選人名單及簡介	
25/5/2018(五)	派發選票(如同一家庭就讀學生人數超過一位,該家庭只獲發一張選票給最年長的學生)	
25/5/2018(五) – 8/6/2018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投票期由 25/5/2018(五)至 8/6/2018(五)下午 5:00 時止 ● 選票須由家長/學生交學校職員,收集後轉交選舉主任,或以郵寄方式寄給選舉主任,選舉主任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	
8/6/2018(五)	截止投票日期	
15/6/2018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點票 ● 選舉結果公佈(透過學校網頁及通告通知家長) 	由校長或校方代表、家教會主席或執行委員會代表及選舉主任監察點票過程
15/6/2018(五) – 22/6/2018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訴期由 15/6/2018(五)至 22/6/2018(五) ●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,可於上訴期內,以書面方式向「選舉主任」提出,並列出上訴理由。 	
29/6/2018(五) 前	「家長教師會」向「法團校董會」提名獲選的家長,出任學校的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	
6/7/2018(五)前	本校「法團校董會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已獲選家長註冊為本校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	

香港航海學校

法團校董會--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[第一部分] 本人 自薦 / 提名* 以下人仕擔任本校家長校董：

姓名（正楷）： _____

提名人姓名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[第二部分]

法團校董會
家長校董候選人簡介

候選人姓名： _____

提名期：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(五)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(四)下午 5 時正；
請把填妥第一及第二部分的提名表格交回選舉主任黃金城宿舍主任；
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以郵戳日期為準 (郵寄地址：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3-15 號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： 本校收集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有關是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，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。

索閱個人資料： 根據<個人(私隱)條例>，你有權要求索閱或修訂你所提供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與學校聯絡。